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編印

(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台北校區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電話:(02)27821862 或(02) 66151431 轉

(日間部 125、126、203)傳真:(02)27827249

(進修推廣部 136、231)傳真:(02)27822872

(進修專校 163)傳真:(02)27822872

新竹校區地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電話: (03)5935707轉 102、103

傳真:(03)5936591

網 址 http://www.cust.edu.tw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2
重要日程表	3
貳、招生名額與評分項目	
參、報名手續	10
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12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通知	
陸、成績複查辦法	
柒、錄取原則	14
捌、公告錄取名單	14
玖、報到及遞補	14
拾、申訴處理	14
拾、申訴處理 拾壹、其他	15
【附表一】四技二年級報名表	
【附表二】四技三年級報名表	17
【附表三】二技一年級報名表	18
【附表四】進修專校二專一年級報名表	19
【附表五】學歷(力)證件、特種考生及相關證明黏貼表	20
【附表六】切結書	21
【附表七】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八】報名費收據	23
【附表九】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24
【附表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台北校區	25
【附表十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新竹校區	26
【附表十二】寄發報名收據及錄取通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27
【附表十三】複查成績申請表	28
【附表十四】轉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	29
【附圖一】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30
【附圖二】中華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圖	31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免費下載)	108.11.20.(三)起	請自行自本校網站(www.cust.edu.tw)下載使用
通訊報名	108.12.10.(二)至 109.1.08.(三)止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請註明報考部別寄往台北或新竹校區)
現場報名	109.1.09.(四)至109.1.10.(五)止	現場報名地點:請依據報考部別前往下列地點。 台北校區: 日間部:榮華樓三樓註冊組 進修部/進修專校:榮華樓五樓教務組
報名資料繳件截止日 郵戳為憑 或現場繳件	109.1.10.(五)止	新竹校區: 新竹校區一樓教務組(C110) 現場報名時間: 上午 09:00~11:30;下午 13:00~15:00
成績查詢	109.1.17.(五)	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成績。 公告(http://www.cust.edu.tw)
複查成為	109.1.20.(一) 上午 09:00~11:30	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依報考之部(系) 別,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台北校區 Fax: 02-27827249 新竹校區 Fax: 03-5936591 ※試務組(時間:上午 09:00~11:30)
公告(郵寄)錄取名員	109.1.21.(=)	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錄取名單。 公告(http://www.cust.edu.tw)
正取生報到	109.1.31.(五)	報到地點:依報考之部(系)別前往台北或新竹 校區報到。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開學日截止	台北校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新竹校區:新竹縣橫山鄉中華街 200 號

查詢事項		報名、成績單寄發、報 到、註冊及學分抵免	兵役相關事宜	助學貸款相關事宜
却上口目前	單位	註冊組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報考日間部	分機	125、126、203	237	199
報考	單位	教務組	學務組	學務組
進修推廣部	分機	136 • 231	234	234
報考	單位	教務組	學務組	學務組
進修專校	分機	163	232	232
報考	單位	教務組	學務組	學務組
新竹校區	分機	102 \ 103	112、113	112 • 113

註:1.台北校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02-27821862) 2.新竹校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03-5935707)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資格不符:恕不退件)

- 一、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各系轉學考:
 - (一)報考各系四技二年級第二學期:
 - 1、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校院修業滿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含)以上肄業。
 - 2、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3、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5、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6、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並 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 大學程度學分課程。(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 規教育課程。

於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前,以修習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7、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72學分者。
- (二)報考性質相近系組四技三年級第二學期:
 - 1、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校院修業滿三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含)以上肄業。
 - 2、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 涉及兵役規範,請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 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3、大學二年制技術校院或進修學院肆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 (三) 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
 - 1、大學二年制技術校院或進修學院肆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 2、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課程。

1、修畢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 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校進修專校專科部二年制一年級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惟五專、二專因學制不同,不得相互轉學:

 - 2、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者。
- 三、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項考試;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 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若於公告前完成報考者,依規定註銷其考試及錄取資格,請考 生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

- 四、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本校各系審核。若 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進修專校**。
- 六、除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狀況外,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之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該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九」,學位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應確實符合我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原校學歷及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等,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及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護照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紀錄等資料以供查驗,經查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退還所繳費用。
- 八、凡以特種身份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 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 補繳。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貳、招生名額及評分項目

一、台北校區:

(一)四技二年級(不限類別報考)

10.4.6.01	日間部	進修部	W 3 T -	nt .
招生系別	招生 名額	招生 名額	評分項目	備註
機械工程系	2	24	書面資料審查(100%) 應繳資料:	1. 各系實際招
電機工程系	7	3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生名額以錄取公告當日
電子工程系	14	8	(須加蓋學校教務處 戳章之正本)。	之缺額為準。
企業管理系	4	3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A4 格式,500 字以	間部週一至 週五白天。
資訊管理系	3	7	內)。 3. 選繳資料: 其他有	進修部電機、電子、資
食品科學系食品保健科技組	17		为 利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表 成 果 、 、 、 、 、 、 、 、 、 、 、 、 、	管三系 週六 週日全天為
食品科學系加工醱酵烘焙組	12			原則;機械、
生物科技系生物科技組	4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1			
餐飲管理系	15			
國際商務與行銷系	3			
觀光餐旅系	6	1		他部別或跨
建築系	21			他校上課。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7	5		
遊戲系統創新設計系	2			
合計	118	51		

(二)四技三年級(相近類別報考--請參閱第9頁)

招生系別	日間部 招生	進 修部 招生	評分項目	備註	
機械工程系	名額 13	名額 43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各系實際 名額以錄取	
機械工程系動力機械組 電機工程系	30	20	應繳資料: 1.歷年成績單正本	當日之缺名	
電子工程系	21	19	(須加蓋學校教務 處戳章之正本)。2.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上課時間: 部週一至週	
企業管理系	30	19	(A4 格式,500 字 以內)。	天。進修音機、電子、	
資訊管理系 食品科學系食品保健科技組	7	33	3.選繳資料:其他有 對查資料:其他有 對方 對方 對方 對於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天為原則; 種 械、企管、餐位 文 建築四系週一	
食品科學系加工醱酵烘焙組	5				
生物科技系生物科技組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科技組	5 9				3. 如因科系作無法補修學
餐飲管理系	15	12			必要時需至 其他部別或
國際商務與行銷系	31				校上課。
建築系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17	 11			
遊戲系統創新設計系	4				
文創與數位多媒體系	1				
合計	279	157			

(三)二技一年級(相近類別報考--請參閱第9頁)

加业各型	日間部	進修部	評分項目	備註
招生系別	招生	招生	書面資料審查	1. 各系實際招生名額
	名額	名額	(100%)	以錄取公告當日之
電子工程系		17	應繳資料: 1.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加蓋學校教務	缺額為準。。 2. 上課時間: 日間部週 一至週五白天。進修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18		處戳章之正本)。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部電子、企管、資管 三系週六及週日全
企業管理系		11	(A4 格式,500 字以 內)。	天上課為原則;生技 系週六、週日及週一
資訊管理系		24	3. 選繳資料: 其他有 利於審查資料, 如 技能檢定證照、重	白天為原則;商務週 四、五夜間及週六白 天為原則。
國際商務與行銷系		5	要競賽成果、語文 檢定證明或作品	3. 如因科系停招無法 補修學分,必要時需
合計	18	57	集、社團表現等··· 資料。	至本校其他部別或 跨他校上課。

(四)二專一年級(不限類別報考)

招生系別	進修專校	評分項目	備註	
	招生名額	書面資料審查(100%)	1. 各系實際招生名額以	
電子工程科	11	應繳資料:	錄取公告當日之缺額 為準。	
企業管理科	12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A4 格式,500 字以內)。 2.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	格式,500 字以內)。	2. 上課時間:生技科週 一、週二白天上課; 餐飲科週三、週四白
生物科技科	6	於審查資料,如技能 檢定證照、重要競賽	天上課;商務科週四、五夜間及週六白 天;電子科及企管科	
餐飲管理科	18	成果、語文檢定證明 或作品集、社團表現 等…資料。	或作品集、社團表現 為原則。修業	週六及週日全天上課 為原則。修業至少二 年,畢業後依學位授
國際商務與行銷科	6		予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證書。 3. 如因科系停招無法補	
合計	53		修學分,必要時需至 本校其他部別或跨他 校上課。	

二、新竹校區:

(一)四技二年級(不限類別報考)

招生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評分項目	備註
加土水州	招生	招生	1 7 7 G	用止
	名額	名額		
航空機械系	11		書面資料審查(100%) 應繳資料: 1.歷年成績單正本(須	1.各系實際招生名額以錄取公告當日之缺額為準。
航空電子系	18	9	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之正本)。 2. 自傳及讀書計畫(A4 格式,500 字以內)。	2. 上課時間:日間部週 一至週五白天,進修部 週一至週五晚上。
航空服務管理系	18		3.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 於審查資料,如技能 檢定證照、重要競賽	3. 如因科系停招無法補 修學分,必要時需至本 校其他部別或跨他校 上課。
合計	47	9	成果、語文檢定證明 或作品集、社團表現 等…資料。	

(二)四技三年級(相近類別報考--請參閱第9頁)

招生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評分項目	備註	
招生尔州	招生 名額	招生 名額	一	佣	
航空機械系	19		書面資料審查(100%) 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	1. 各系實際招生名額 以錄取公告當日之缺 額為準。	
航空電子系	17	18	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之正本)。	2. 上課時間:日間部週 一至週五白天,進修	
航空服務管理系	29		2. 自傳及讀書計畫(A4 格式,500字以內)。 3.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	部週一至週五晚上。 3. 如因科系停招無法 補修學分,必要時需	
觀光餐旅系	39	8	於審查資料,如技能 檢定證照、重要競賽 出里、語文協定談明	至本校其他部別或跨 他校上課。	
合計	104	26	成果、語文檢定證明 或作品集、社團表現 等…資料。		

說明:※前項轉學生招收名額,得依實際缺額補足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辦理: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遇小 數點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各學制各年級報考性質相近類別如下表:

※報考性質相近類別對照表

報考系別	性質相近之學系
機械工程系	工程、設計、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組
電機工程系	工程、設計、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組
電子工程系(科)	工程、設計、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組
建築系	工程、設計、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組
企業管理系(科)	工程、設計、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組
國際商務與行銷系(科)	應用外語、工程、餐旅類、觀光、設計、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組
資訊管理系	工程、餐旅類、觀光、設計、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組
食品科學系	食品類、醫農、餐旅、觀光、商業與管理類等相關系組
生物科技系(科)	醫農、餐旅、觀光、商業與工程類等相關系組
航空機械系	工程類等相關系組
航空電子系	工程類等相關系組
航空服務管理系	應用外語、觀光、商業與管理類相關系組
觀光餐旅系	應用外語、餐旅類、觀光、商業與管理類相關系組
餐飲管理系(科)	餐旅、觀光、食品、商業與管理類相關系組
遊戲系統創新設計系	工程、設計、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組
文創與數位多媒體系	工程、設計、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組

備註:如非前述之系組,但曾在科技大學、技術院校、大學修習,經招轉學生之系組認可之相關專業(門)科目,達15學分以上者,亦得視同性質相近(關)系組。報考者原就讀系(科)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系之性質與報考年級由本校自行認定。

参、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通訊報名 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現場報名 109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3 時至 15 時止。

二、報名方式:

(一)台北校區:

1、通訊報名:108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109年1月8日(星期三) 止,檢附報名應附資料郵寄至「1158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號」。

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 收(以郵戳為憑);

進修部: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收(以郵戳為憑); 進修專校:進修專校教務組 收(以郵戳為憑)。

2、現場報名(依報考部制至指定地點報名):

報名時間:109年1月9日(星期四)至109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3時至15時受理報名。

報名地點:日間部:在註冊組(榮華樓三樓)報名;

進修部/進修專校:在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榮華樓五樓)報

名;

※請攜帶報名應附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

(二)新竹校區:

1、通訊報名:108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109年1月8日(星期三) 止,檢附報名應繳資料郵寄至「31241新竹縣橫山鄉橫山 村中華街200號」新竹校區教務組收(以郵戳為憑)。

2、現場報名:

報名時間:109年1月9日(星期四)至109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3時至15時受理報名。

報名地點:請攜帶報名應附資料至本校新竹校區教務組(C110)報名。

三、報名應附資料(資料不予退還):

(一)報名表:請填妥報名表(正楷填寫) 【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擇一】;報名表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

(二)學歷證明文件:依報考資格擇一將證件影本黏貼於報名文件黏貼表(附表五)。

	報名應備文件				
報名身分	身分證正反	學生證正反	學位(畢業)	修業證明書或休	
70/2//	面影本	面影本	證書影本	學證書影本並檢	
				附歷年成績單	
大學(專)校院在學生	V	V			
大學校院休、退學學生	V			V	
大學(專)校院畢業生	V		V		
專科肄業生	V			V	
七八一枚四)	. ,		鑑定考試及		
專科同等學力	V		格證書影本		
空大肄業全修生	V			V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	V			學分證明影本	

- (三)書面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 請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
- 註: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含108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
 - 2、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含107學年度第2學期前之歷年成績(報考二專在校生可附高職成績單、報考二技在校生可附專科成績單)。
 - 3、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者,男性畢業生,須附退伍證明書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等 (其兵役證明請在【附表五】黏貼處浮貼)。
- 4、相關資料若無法及時取得,可以切結書暫代【附表六】登記分發時應繳交正本。 (四)報名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
 - ※通訊報名同學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請務必正確填寫。
 - 1、請填寫報名費收據【附表八】。
 - 2、凡報考本會之考生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並請填寫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附表九】,免繳報名費。
- (五)需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郵資 43 元),請自行填寫收信人和地址(含郵遞區號),以便寄發報名收據、錄取通知單及報到相關資料。 ※轉學生招生專用信封封面--台北校區【附表十】新竹校區【附表十一】 ※寄發報名收據、錄取通知單及報到相關資料信封封面【附表十二】

(六)報名注意事項:

- 1、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退費、退件。
- 2、如有發現未繳費或繳費不足者、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

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3、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4、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之認定,以完成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考試前不做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報名費)。
- 5、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項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相關單位使用。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優待標準(報考進修專校者除外):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退伍 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								
役期	1. 在營服役期間五	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	3. 在營服役期間三					
優待條件	年以上者	以上未滿五年者	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總分 25%	加總分 20%	加總分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總分 20%	加總分 15%	加總分10%					
退伍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總分 15%	加總分10%	加總分 5%					
退伍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總分10%	加總分 5%	加總分 3%					
二、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 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			加總分 5%					
三、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 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含替代役男) 加總分 25%								
四、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 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含替代役男) 加總分 5%								

備註: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均不得再適用本 優待辦法。

- ※報名以前已具退伍身分者始享有加分優待,如在報名截止後退伍之現役軍人,僅能以普通身分報考,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已依前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一)符合優待規定者須繳交下列證件之一影印本,報名時未提出相關優待條件證明文件者,**不予加分優待。**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除役令
-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二)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印本;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影印本。
- (三)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 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四)報名時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加分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標準: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凡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前述辦法規定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相關規定以教育部公佈之辦法為準。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04)

- (二)符合優待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
-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依各該項身分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 四、凡符合上述特種身分之考生,僅得擇一申請特種身分報名。報名表未勾選 特種身分者,視為放棄本次優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公告

- 一、本項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採四捨 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 二、考生成績預定在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http://www.cust.edu.tw/。

陸、成績複查辦法

- 一、複查時間:109年1月20日(星期一)9:00~11:30前,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方式: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十三】**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台北校區 Fax:02-27827249;新竹校區Fax:03-5936591)。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一律傳真申請。

柒、錄取原則

-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考生之總成績排序,再參酌志願序,依序錄取正取 生或備取生。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 則不得列備取生。
- 五、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捌、公告錄取名單

109年1月21日(二)下午16點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送。網址:http://www.cust.edu.tw

玖、報到及遞補

一、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成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 缺額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備取考生遞補報到:

- (一)各系科正取生未報到及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 至額滿為止。
- (二)本會於109年2月5日(三)起視缺額情形,個別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遞補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 遞補作業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止。
-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完成後,若各系尚有缺額,得由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其意願及成績順序之高低進行遞補報到,遞補作業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止。
- 三、遞補方式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遞補時,有可能因志願排序而發生以較 低總成績錄取之現象,已被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

拾、申訴處理

一、申訴範圍

凡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試場違規處理、成績複查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期限:自報名之日起至成績複查截止後二日內止,以郵戳為憑,逾期 恕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

- (一)書面申訴:應填妥申請書【附表十四】,載明考生姓名、應試(報名)系 別、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期望建議,以當面 投遞或投郵為之。
- (二)前開申訴,應向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提出。
- (三)匿名、攻計、誣陷之申訴事由,概不受理。

四、處理程序

本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

- 一、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註冊,亦取消錄取資格, 不得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得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 二、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未繳驗者不 得入學。
- 三、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訂,而造成 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 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五、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 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 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輸入查詢"減免學雜費")。

【附表一】四技二年級報名表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四技二年級報名表)

世名 世月日 中月日 中月日 中月日 中月日 中月日 中月日 中月日 中月日 中月日 中														
#月日 中月日 字 號 日 京	姓名					性別						_		
地址 連絡			年 月	日										
連絡 電話						<u> </u>								
電話 聚急 連絡人						T	1						請實貼脫帽	二吋
開係 電話:() 行動電話:	-	())											面請
原就讀學校:	•				關係		_	,					為姓 <i>石)</i> 	
校區		ξ:				•				月畢	(肆)業		
機械工程系	原就讀系科	} :					系			年約	級			
1. 請依志願選擇報名系別填寫順序(1、2、3)於志願欄價序(1、2、3)於志願欄個位,志願不得重複。 台出校區 查品科學系食品保健科技組			校區	日	間部招	B生系別		志願		進位	修音	邓招	生系別	志願
1. 請依志願選擇報名系別填寫順序 (1、2、3…)於志願欄 (1、2、3…)於志願欄位,志願不得重複。 台北校區 食品科學系食品保健科技組 (1、2、3、2、2、2、2、2、2、2、2、2、2、2、2、2、2、2、2、2、				機械工利	呈系				機械	工利	呈系			
1.請依志願選擇報名系別填寫順序(1、2、3)於志願欄(1、2、3)於志願欄(1、2、3)於志願欄(1、2、3)於志願欄(2、2.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並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 台北校區養飲管理系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電機工程	呈系				電機	工利	呈系			
				電子工和	呈系				電子	工利	呈系			
擇報名系別 填寫順序 (1、2、3···) 於志願欄 位,志願不 得重複。 台北 校區 食品科學系食品保健科技組	1 詰依志願	5 程		企業管理	里系				企業	管理	里系			
填寫順序 (1、2、3…) 於志願欄 位,志願不 得重複。 台北 校區 食品科學系食品保健科技組 2. 於報名手續 完成後,不 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 志願序。 國際商務與行銷系 2. 於報名手續 完成後,不 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 志願序。 國際商務與行銷系 2. 於報名手續 完成後,不 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 志願字。 觀光餐旅系 觀光餐旅系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遊戲系統創新設計系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遊戲系統創新設計系 航空機械系 航空電子系 航空電子系 航空服務管理系 林空電子系 航空服務管理系 航空電子系 航空服務管理系	· ·	-		資訊管理	里系				資訊	管耳	里系			
於志願欄 位,志願不 得重複。 生物科技系生物科技組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食品科學	學系食	品保健科	技組				_			
生物科技系生物科技組	(1 \ 2 \ 3	3)	Z. a	食品科學	學系加	工醱酵烘	焙組				_			
得重複。 2.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 2. 然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 2. 被影響 (2. 数)		-		生物科技	支系生	物科技組					_			
2. 於報名手續 完成後,不 得以任何理 由申請變更 志願序。 觀光餐旅系 觀光餐旅系 建築系 一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遊戲系統創新設計系 航空機械系 航空電子系 航空電子系 航空服務管理系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校區	生物科技	支系化	妝品生技	組				_			
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 選光餐旅系 觀光餐旅系 建築系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餐飲管理	里系						_			
現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 建築系 調光餐旅系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遊戲系統創新設計系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遊戲系統創新設計系 新竹校區 航空機械系				國際商和	务與行	銷系					_			
由申請變更 建築系									觀光	餐方				
志願序。		*												
遊戲系統創新設計系					室內設	 計組			建築	系字	巨內	設言	 †組	
新竹 杭空電子系 航空電子系 航空電子系 航空服務管理系						•					_		· 	
新竹 杭空電子系 航空電子系 航空電子系 航空服務管理系				航空機材	戒系	•					_			
校區 航空服務管理系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新竹						航空	雷-	子系			
			校區			 系					-			
	本表所填各	項資料	4及所附う	【件均經本人	詳細核	對無誤。依簡	章規定	:,報名	時本人	並未	.繳交	學歷	(力)證件正本。	
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招生成績,供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	取消錄取資	格)紹	B無異議;	並同意報名	所填各	項資料及招生	上成績 :	,供貴村	交辦理扌	召生村	泪關言	試務及	及報到或入學資料	
建置單位使用。	建置單位使	用。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				E	1期:	Ê	F	月		Ī	=	

【附表二】四技三年級報名表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四技三年級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男女		名語 看勿埻			
出 生 年月日		年 丿	月日	身分字	分證號							
通訊 [
地址 連絡 /					行動						請實貼脫帽	
電話 (()				11 割電話						照片(照片背	面請
緊急連絡人				關係	3.12	_	舌:(防電話	-			寫姓名)	
原就讀學校	:					1,70	年		月畢((肆)業		
原就讀系科	:				系	٤	年級	原刻	記讀	類 別		
		校區	日	間部招	3生系別		志願		進修	多部招	生系別	志願
			機械工	程系				機械	工程	系		
1. 請依報考	性		機械工	程系動	力機械組							
質相近類			電機工	程系				電機	工程	系		
填寫志願			電子工	程系				電子	工程	系		
(簡章第9	頁		企業管	理系				企業	管理	!系		
說明)。			資訊管:	理系				資訊	管理	!系		
2. 請依志願	選		食品科	學系食	品保健科.	技組						
擇報名系	別	台北	食品科	學系加	工醱酵烘	焙組						
填寫順序		校區	生物科	技系生	物科技組							
(1 \ 2 \ 3	•••)		生物科	技系化	妝品生技	組						
於志願欄			餐飲管:	理系				餐飲	管理	!系		
位,志願	不		國際商	務與行	銷系							
得重複。			建築系									
3. 於報名手	續		建築系	室內設	計組			建築	系室	內設言	十組	
完成後,	不		遊戲系	統創新	設計系							
得以任何:	理		文創與	數位多	媒體系							
由申請變	更		航空機	械系								
志願序。		新竹	航空電-	子系				航空	電子	·系		
		校區	航空服	務管理	系							
			觀光餐	旅系				觀光	餐旅	系		
本表所填各項	頁資料	 及所附	文件均經本ノ	く詳細核類	對無誤。依簡	章規定	ミ,報名	時本人	並未統	敦交學歷	(力)證件正本。	
											委員會之處置(即	
											及報到或入學資料	
建置單位使用						- **						
考生簽章:	:				E	期:	角	E.	月		日	

【附表三】二技一年級報名表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二技一年級報名表)

姓名				性另	i)		男女		報名請多)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字		證號										
通訊地址													請實貼脫帽照片(照片)	
連絡電話	()	行動						寫姓名)						
緊急 連絡人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原就讀學核	፤ :							<u> </u>				至	手 月畢(]	津)業
原就讀系和	† :			系		全	丰級	原	就言	責类	頁 另	1		
1. 請依報考	*性質相近類別填	校區	日	間部	招生	上系	別	志	願	迁	き修	部	招生系別	志願
	簡章第 9 頁說明)。 頁選擇報名系別填										- F	電子	工程系	
	1、2、3···)於志願 5願不得重複。	台北		生物	科技	支系			企業			企業	管理系	
	-續完成後,不得以	校區		化妝品	品生.	技組	L				Ī	筝訂	1.管理系	
任何理由甲	·請變更志願序。									國	際	商	務與行銷系	
若獲錄取,	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 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 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報	と, 届時	若有	與本報	名表户	沂記載	支 不符	之處	,本ノ	(願	接受	招生	上委員會之處置(即
考生簽章:				_	日期	1:	年	Ę.	Æ]		日		

【附表四】進修專校二專一年級報名表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進修專校二專一年級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男女		名證號 勿填寫)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字	户 證 號								
通訊地址										請實貼脫帽二吋		
連絡電話	()			行動 電話						片(則 姓名	照片背面請)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電話:(` ′)					
原就讀學核	ξ:								年	月	畢(肆)業	
原就讀系和	† :				斗(系)		年級					
			校	區		二專	享一年	級科別	J		志願	
1. 請依志願	真選擇報名系別填	寫			電子工	程科	-					
	2、3···)於志願相 - 工組壬海	闌			企業管理	理科	-					
	頁不得重複。 - 續完成後,不得	以	台校	北區	生物科	技科	-					
	申請變更志願序		仅	<u>uu</u>	餐飲管理	理科	-					
					國際商	務與	行銷科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 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招生成績,供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 置單位使用。												
考生簽章:	_			[日期:	年	Į.	1	日			

【附表五】學歷(力)證件、特種考生及相關證明黏貼表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學歷(力)證件、特種考生及相關證明黏貼表

報名證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別	□ 一般生□ 僑生					
報考二技一年級及四技三年級 填寫 原就讀類別	類別:	類	另分別	□ 退伍軍人 □ 運動成績優良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請			分證背面景	杉本(請實貼)					
請備齊簡章 P11 說明學歷證件,直接浮貼於本頁。									
	-	反面影本 」浮貼於 辨含 108 學年)		期)					
請將	「轉學修業證	明書影本 」浮貼:	於此						
(專科畢業生)請將「 畢(結)業證書影本 」浮貼於此									
請將「其他學歷(力)證明文件」浮貼於此									
請將「 特種身分份	考生應繳證明	月其身分之證明文	件影本」	孚貼於此					

【附表六】切結書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切 結 書

本	人				_保	證	符	合	Γ	中	華;	科	技	大	學	10	8(學	年	度	第	2
學期轉	享學生才	召生考	試_	報	考页	資本	各。	Þ														
兹因																						
□原∶	就讀學	校作	業不	及或	【本	學	期	仍	在	就	讀	,	無	法	申	請	歷	年	成	績.	單	0
□其個	也原因_							_無	法	出	具	- 學	: 歷	證	明	提	供	報	名	審	查	,
請	准予先	行報/	名。																			
各項	學歷證	明將	於錄	取幸	及到	時	辨	理	補	繳	,	若	屆	時	無	法	繳	交	,	或	繳	交
	· 年(期)					-								-								
	恐口說							-		∕ · •	-	-/•		<i>></i> (\)		•	^	,_		. •	,	,
• • •						·																
	.LL	ムト																				
	跖	致																				
中華和	并技大	學																				
						立	. 切	結	書	人	:									(多	至章	<u>;</u>)
中	華	民	國							<u> </u>						月						日

【附表七】境外學歷切結書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

立切約	結書人	於幸	限名時所持	持境外學歷證 (牛之學位修業	年限及
修習課程	匀確實符合和	战國「大學辨:	理國外學月	歷採認辨法」:	或「香港澳門	學歷檢
覈及採認 第	辦法」或「カ	大陸地區學歷:	採認辨法_	」之採認規定:	或入學大學同	等學力
認定標準算	第九條等規定	定,並經我國際	駐外單位馬	儉證屬實,本 /	人保證於錄取	報到時
依規定繳至	交下列資料:					
1、經我國	駐外館處驗	證之境外學歷	證件正本	(正本查驗後歸	 還)。	
2、經我國	駐外館處驗	證之境外學歷	歷年成績	證明一份(正本	(查驗後歸還)	0
3、經我國	駐外單位驗	證之前開境外	學歷證件	影本及中譯本	各一份。大陸	地區學
歷應依	「大陸地區	學歷採認辨法	·」繳交「	經大陸地區公	證處公證屬實	之肄業
證(明)書、歷年	成績證明及公	證書影本	」及「公證書:	經行政院設立	或指定
之機構	韩或委託之民	足間團體驗證	與大陸地	區公證處原發	副本相符之	文件影
本」。						
4、內政部	警政署入出	境管理局核發	本人在境	外就學期間之	「歷次入出境	日期證
明書」	一份。					
*就讀學相	交之外文名科	爭:				
*就讀學相	交之中文名科	爭:				
*就讀學村	交之所在國及	と地名:國家_		地名		
本人を	若未依規定 方	冷錄取報到時	繳交境外學	學歷證件之學個	位修業年限及	修習課
程驗證資料	料,或日後紅		繳資料不名	符合我國「大學	學辦理國外學	歷採認
辨法」或	「香港澳門島	學歷檢覈及採	認辨法」	或「大陸地區!	學歷採認辦法	」之採
認規定或人	入學大學同等	等學力認定標:	準第九條	等規定,本人	司意貴校可取	消本人
				棄註冊入學,		亦願意
接受撤銷學	學籍之處分,	本人絕無異語	義並願負-	-切法律責任。		
此致						
τ	中華科技大學	型招生委員會				
	立切	結書人:		((請親自簽名/	蓋章)
	報考	年 級:				
	身分	證字號:				
	電	話:				
	住	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報名費收據

		報名費申	文據	考生收執	聯(甲:	聯)
報 名 號 碼	* (本會填	寫) 姓	名			
報考學制	台北 校區 □進修 □進修	部 : □二技一年級 部 : □二技一年級 ▶ 校: □二專一年級				
部別	新竹 □日 間 校區 □進 修	部 :□四技二年級部 :□四技二年級				
報 名 費 (請勾選)	□通訊報名:新 □低收入戶報名	台幣壹仟元整(NT1,0 台幣壹仟元整(NT1,0 :報名費全免 資格考生請加填「低	00)限用郵政		、」【附表	注九】
中華科		※ 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年 	- 月	日

		報名費收據	本會收執聯(乙聯)
准 考 證 號 碼	* (本會填寫)	姓名	
報考學制	台北	: □二技一年級 □四技二年 : □二技一年級 □四技二年 : □二專一年級	
部 別		: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 :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	
報 名 費 (請勾選)	□通訊報名:新台幣 · □低收入戶報名:報2	_	
中華科	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技大學 年度第2學期各學制轉學	學生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附表九】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報考學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	\$專校			
考生姓名			制部別		級 □四技					
				□四技三年	級 □二專	一年級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夜):(行動):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與採用等證件,概不受理)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塡)	日期: 年 月 日	3 招生	委員會戳	章:						
備註	一、低收入戶考生必須即予全免優待。但 即予全免優待。但 二、低收入戶考生請填 寒證明及中低收入 收入戶證明以108 三、如有疑義請洽TEL	里資格 7 真妥本表 1 戶 至 所 月 3 年 所 月	下符、證件 表,連同低 月不予採用 昇具為限)	非不齊或逾其 收入戶證明 月)影本,辦 ,於現場報	用申請者, 正本低收入 理免報名費 名時繳交。	下予優名 一戶證明 全免優	持。 文件(清			

【附表十】108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招生	專用信封封面- <u>台北校區</u>
	(請黏貼於 B4 信封上)

寄件人:

地 址:

To:

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中華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啟

下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在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專校(二專)	
報考資料	斗請考生依	序整理,並以迴紋	文針固定於左上角:	
□報名賞	費郵政匯票	。(或低收入戶證明	明文件)	
□寄通知	中專用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	、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上 43 元郵票。	
□兵役討	登明。			
□書面署	肾查資料(如	缺額表評分項目)):	
□證件	請依報考	生身份繳交相關必	3繳資料(選擇1~4中之身分繳交相關資料)	
	□1. 在校	生:學生證影本及	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休學	:生:原學校發給之	之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3. 退學	:生:原學校發給之	之轉學(修學)證明書影本(含歷年成績單)。	
	□4. 專科	-畢業生:專科畢業	業證書影本。	
	□5. 切結	書(無法提出資格	} 證明者)。	
ı				

【附表十一】	108 學	年度第	第 2	學期	轉	學生	主 招	生	專月	用信	封:	封品	面 - <u> </u>	新竹	校區
									(請	·黏貝	占が	⊱ B	4 信	:封.	上)

寄件人:

地 址:

To: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中華街 200 號中華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啟

下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在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 □日間	部 □進修部
報考資料請考生	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報名費郵政匯	票。(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寄通知專用信	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上及43元郵票。
□報名表	
□兵役證明。	
□書面審查資料	·(如缺額表評分項目):
□證件:請依報	考生身份繳交相關必繳資料(選擇 1~4 中之身分繳交相關資料)
□1.4	在校生: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	木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3. i	艮學生: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學)證明書影本(含歷年成績單)。
<u> </u>	專科畢業生: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5. t	刀結書(無法提出資格證明者)。_

【附表十二】寄發報名收據、成績單及登記分發資料信封封面

(請剪下黏貼於小信封上)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缄	
地址:□台北校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電話:(02)27821862 轉 125、126、203	請自行貼足
□新竹校區: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43 元郵票
電話:(03)5935707轉 102、103	
(寄發報名收據及錄耳	又通知資料專用信封)
(請考生自行填上郵遞區號、地址及姓名,並貼上 43 元掛號郵票)	
限時掛號	
郵遞區號:□□□-□□	
地址:	
收件者:	
報。	名號碼:

【附表十三】複查成績申請表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複查成績

申請表

報	名證		姓名	
	號			
報		□ 日 間 部:□二技一年級 □□	9技二年級 □四	1技三年級
考	台北 校區	□ 進 修 部:□二技一年級 □□	9技二年級 🗌四	1技三年級
學制	双匹	□ 進 修 專 校:□二專一年級		
部	新竹	□ 日 間 部:□四技二年級 □□	9技三年級	
別	校區	□ 進 修 部:□四技二年級 □□	9技三年級	
	(請方	複查項目 <> 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V)	原始成績	處理結果
	書面審			
	 特種身分	·加分		
				(考生免填)
注意	事項:			
- 、	報名證	號、姓名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	清楚正確。	
二、	本表填	寫完畢後,於109年1月20日(星期一)9:00	~11:30 前傳真至本校
	招生委	員會(台北校區 Fax: 02-278272	49;新竹校區	Fax: 03-5936591) •
	申請複	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一律傳真申	請。	
三、	複查成	績 時 , 不得申請調閱書審內涵或調閱	相關附件。	

【附表十四】轉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

申請表

考 生 生 名		報 名學 制			報證	名號	
聯 絡 (電 話 手材		子机		傳電	±)	
申訴事由:							
招生委員會回名	爱•						
申訴人		(簽章) 5	きり	生係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此 致

招生委員會試務組

附圖一: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搭車資訊:

205 公車(本校-東園), 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小1公車(本校-內溝),小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根南線-昆陽站(1號出口)轉公車藍 25 或(4號出口對面)轉公車藍 25,270。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 (5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620,小1,小12。 高鐵系統 高鐵南港車站轉公車:南出口(忠孝東路)藍 25,270。北出口(南港路)小12,205。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306 (入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蓋 25,270 (忠孝東路),小12,205 (南港路)。 國光客運 宜蘭轉運站【1878】線和羅東轉運站【1879】線至圓山轉運站-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至 5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620,小1,小12。 *國道 3號 (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 (16Km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1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線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 (12Km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 5線 (新台五路)→於第1個紅線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1號 (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 (15Km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路」→途經「南港展覽館」→ 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沙止系統交流道 (10Km處出口)→右轉沙止大同路二段 (省道台 5 甲線)往南→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拾甲頁訊	•
捷運系統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覧館站(5號出口對面)轉公車205,620,小1,小12。 高鐵系統 高鐵系統 高鐵南港車站轉公車:南出口(忠孝東路)藍25,270。北出口(南港路)小12,205。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至25,306(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25,270(忠孝東路),小12,205(南港路)。 宣蘭轉運站【1878】線和羅東轉運站【1879】線至圓山轉運站-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至5號出口對面轉公車205,620,小1,小12。 *國道3號(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16Km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1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12Km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5線(新台五路)→於第1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1號(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15Km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路」→途經「南港展覽館」→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10Km處出口)→右轉沙止大同路二段(省道台5甲線)往南→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	搭乘公車	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
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306 (入德路)。	捷運系統	
鐵路系統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 270 (忠孝東路), 小 12, 205 (南港路)。 図光客運 系統 實轉運站【1878】線和羅東轉運站【1879】線至圓山轉運站-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至 5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國道 3 號 (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 (16Km 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 (12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 5 線 (新台五路)→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1 號 (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 (15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路」→途經「南港展覽館」→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 (10Km 處出口)→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 (省道台 5 甲線)往南→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省道台 5 甲線)往南→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省道台 5 甲線)往南→直行往	高鐵系統	高鐵南港車站轉公車:南出口(忠孝東路)藍 25,270。北出口(南港路)小 12,205。
系統 對面 轉公車 205, 620, 小1, 小12。 *國道 3號(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16Km 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1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12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 5線(新台五路)→於第1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1號(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15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路」→途經「南港展覽館」→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10Km 處出口)→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省道台 5 甲線)往南→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	鐵路系統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16Km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1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12Km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5線(新台五路)→於第1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1號(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15Km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路」→途經「南港展覽館」→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10Km處出口)→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省道台5甲線)往南→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		
	自行開車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16Km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1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12Km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 5 線(新台五路)→於第1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1號(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15Km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路」→途經「南港展覽館」→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10Km處出口)→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省道台 5 甲線)往南→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

附圖二:中華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圖



開車路線: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90公里)→往芎林方向(120縣道)→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左轉→新中正橋→台68東西向快速道路→往中豐路(橫山)直走到底→左轉上竹東大橋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依指示牌〉即可到達。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90公里)→往竹東方向(120縣道)→遇十字路口右轉上竹林大橋→遇紅綠燈左轉直走到底→榮民醫院前丁字路口左轉→上竹東大橋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依指示牌〉即可到達。

搭火車路線:

台鐵內灣線在橫山站下車→過馬路至站前街(全家便利商店)直走→第一個十字路口右轉→再步行約7分鐘→左轉中華街→直走即可到達。

搭高鐵路線:

高鐵新竹站下車→轉乘台鐵六家線在竹中站下車→轉乘台鐵內灣線在橫山站下車→過馬路至站前街(全家便利商店)直走→第一個十字路口右轉→再步行約7分鐘→左轉中華街→直走即可到達。

搭公車路線:

- 新竹客運竹東↔中壢、關西路線,在「佳和園」下車,T字路口右轉步行約15分鐘至學校。
- 新竹客運竹東↔那羅路線,在「佳和園」下車,T字路口右轉步行約15分鐘至學校。
- 新竹客運竹東↔頭份林路線,在「佳和園」下車,T字路口右轉步行約15分鐘至學校。